代表委员关注这件事

李杨代表：深度助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本报讯（记者单鸽 吴贻伙）“今年5月，我参加了安徽省检察院组织的视察活动，当站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太平山房’内时，我内心感慨万千——修复后的‘太平山房’，梁架上明代工匠留下的‘天启三年造’墨书依然清晰；原本虫蛀严重的格扇门，现在完整展现出‘渔樵耕读’的徽派木雕技艺。”6月12日，全国人大代表，德力西电气（芜湖）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李杨受邀参加由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组织召开的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活动推进会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中期推进会时，为检察机关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务实的工作作风和显著成效点赞。

2024年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增加了公益诉讼专门条款，赋予了检察机关更重责任。“期待检察机关能进一步释放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效能，深度助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李杨说。

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一旦遭受损害将极难修复。李杨希望检察机关在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时，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秉持“最小化干预、最大化还原”原则，保持历史文化遗产的“原汁原味”，避免过度开发或修复活动对文物造成二次损害。

近年来，随着文物保护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对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强，相关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但仍存在违法成本较低、警示作用有限等问题。李杨建议，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时，可以探索提出惩罚性赔偿，提高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的违法成本。

李杨了解到，许多遗址碑刻、古庙窟寺散布于乡野，这些遗迹承载着深厚的地方文化，是离群众最近的文化载体，但因为没有被纳入保护名录，或保护级别较低，在开展保护活动中容易被忽视和遗忘。“希望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多加关注此类历史文化遗产，推动主管部门将符合保护条件的纳入保护名录，让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更加贴近和满足当地人民群众期待和需求。”李杨说。

张全收代表：根治欠薪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红旗 刘永辉）“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既是保障民生的关键举措，也是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上蔡县朱里镇拐子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张全收在听取上蔡县检察院工作情况汇报时表示。

张全收了解到，上蔡县检察院始终保持对恶意欠薪犯罪的高压态势，还在2024年帮助38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劳动报酬27万余元，切实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在办理支持李某等人起诉追讨劳动报酬案时，该院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指导补充证据、协助撰写起诉书等方式，帮助李某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承办检察官还向李某等人详细讲解申请强制执行的流程和注意事项，并全程跟进，协助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最终，李某等人追回了被拖欠的劳动报酬。

“部分群众法律意识淡薄，未与施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这是工资被拖欠的重要原因之一。检察机关在根治欠薪工作中的积极作为和暖心举措，为农民工维权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张全收说。

上蔡县检察院还通过法治宣传、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从源头上预防侵害农民工权益事件的发生。同时，该院积极参与劳动争议案件调解仲裁工作，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并强化与公安、人社、工会等单位的协同联动，形成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合力。

张全收希望检察机关加大在农村环境治理、食品安全、耕地保护等领域的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同时，重点关注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妇女等群体，严厉打击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并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和支持，铸牢坚实有力的法治后盾。

王学斌代表：合力守护碧波荡漾

本报讯（通讯员郭树合 王媞媞）“近年来，经开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沂沭河流域网箱铺设乱象，监督相关行政部门开展治理工作，沂沭河流域环境得到改善，行洪安全有了保障。”近日，全国人大代表、临沂大学食品研究院院长王学斌受邀参加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组织的沂河新区沂沭河流域生态环境调查活动，对该院保护沭河工作给予肯定。

王学斌在与检察官的交谈中得知，近几年，沂沭河常常渔网密布，非法铺设的渔网与水中植物根茎等交织缠绕，给沿河流域的生态环境以及行洪安全造成威胁，沿河居民反映强烈。

2024年4月24日，经开区检察院召集沂沭河水利管理局刘家道口水利枢纽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河东河道管理局、沂河新区社会发展局等十部门召开沂沭河网箱治理工作推进会，厘清各部门执法权限，讨论如何治理沂沭河网箱。

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行政机关清理、处置刮丝网2200余米、网箱200余个、“迷魂阵”50余个、地笼1000余米，定期巡查重点水域，同时号召公众积极参与监督，邀请环保组织、志愿者参与保护巡查。

王学斌希望检察机关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行政机关、社会各界一起，形成水资源保护合力，提升协同共治效能，实现“碧波荡漾映花影，青山绿水好风光”。

郭文生代表：传承中华文脉要靠“法”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白焘 王蓉）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宝钛集团劳模和工匠创新工作室领衔人郭文生，受邀参加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两级检察院组织的联合走访调研活动。

活动中，宝鸡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劲峰介绍了检察机关开展“寻访文物古迹 保护文化遗产 传承中华文明”专项活动成果。近年来，宝鸡市检察机关聚力文化“寻保传”活动，系统性构建“预防—修复—治理”非遗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模式。

宝鸡不仅是“青铜器之乡”“中国钛谷”，还有绚丽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2024年，针对省级非遗项目凤翔陶罐制作技艺传承中遇到的问题，凤翔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助力修缮非遗工坊，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搭建研学平台，让非遗传承后继有人。

“检察机关对凤翔泥塑、凤翔陶罐制作技艺、剪纸这些非遗的守护，非常用心。”郭文生建议宝鸡市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寻访文物古迹 保护文化遗产 传承中华文明”专项活动的工作力度，将检察力量与文化遗产保护的专业力量凝聚到一起，以法治之力为文化遗产保护筑牢屏障，让千年文明在新时代焕发新生。

从深陷侵权危机到重生发展

连云港赣榆：刑事和解+公开听证+定制普法，让玩具公司回到正轨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单超仙

“咔嗒、咔嗒”，伴随着机器的运转声，一只只最新设计的可爱毛绒玩具在流水线上逐渐成型。日前，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走进A公司，忙碌的生产车间与半年前检察官第一次踏入这里时的冷清画面形成鲜明对比。

A公司是一家玩具生产企业，有员工200余名。一次，公司负责人徐某某和与自己公司有业务合作的B公司离职员工王某某闲聊，发现对方还掌握着B公司的客户资源，想借此牟利。在王某某牵线下，很快就有客户找到A公司。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A公司未经授权，承接生产了B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两款玩具22656件。

2024年3月2日，B公司收到客户错发的订单海运集装箱核对信息，怀疑有玩具厂私自生产自家享有著作权的玩具，开展排查后发现了A公司的侵权行为，于是向赣榆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举报。同年5月10日，赣榆区公安机关接到文体部门移送的线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徐某某、王某某立案侦查，后向赣榆区检察院提请逮捕。

审查逮捕期间，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地方政府多次深入A公司走访调查，了解到徐某某被羁押期间，公司业务停滞、贷款即将到期。但A公司具备成熟的研发能力和稳定的市场渠道，案发后及时停止了侵权行为，侵权玩具也未售出。

同年7月5日、8月22日，赣榆区检察院以徐某某、王某某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无社会危害性等情节，先后对二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徐某某、王某某被取保候审。

案件办理过程中，徐某某多次表达悔意，希望取得B公司的谅解。2024年12月30日，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组织下，B公司与徐某某达成刑事和解，徐某某赔偿B公司20万元并获得谅解。

4月22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在A公司所在地举行听证会。

2025年2月25日，公安机关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将徐某某、王某某移送赣榆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全面审查认为，徐某某、王某某二人的行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但侵权行为持续时间较短，非法经营数额未达“特别严重”法定标准，犯罪情节轻微。案发后，二人主动投案自首，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悔罪态度好，社会危害性小。而且，二人均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并及时、足额履行赔偿义务，取得被害人的谅解，有效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同时，考虑到涉嫌犯罪的是企业负责人徐某某，如果他被判处实刑，企业将面临停产甚至倒闭的局面，200多名工人及其背后的家庭也会受到很大的影响，赣榆区检察院拟对徐某某、王某某作不起诉处理。

4月22日，赣榆区检察院在A公司所在地举行听证会，邀请20余家同行业企业代表和部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观摩。在详细了解案情并听取检察官全面阐述拟不起诉理由后，人民监督员、江苏传扬律师事务所主任赵利表示，对企业负责人作不起诉处理，既符合法律规定，也算是给了企业重生的机会。最后，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综合考虑案件情节、当事人悔罪态度等因素，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不起诉处理的意见。

听证会结束后，检察官化身“普法主播”，结合该案给在场企业代表上了一堂法治课。

综合考虑该案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社会危害性，在听取各方意见后，当天，检察机关依法对徐某某、王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为A公司送上“量身定制”的《法律风险提示函》，指出“病症”、开出“药方”。同时，为避免“不诉了之”，检察机关通过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将案件移送当地文旅部门，建议对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文旅部门正在调查中。

“以前觉得版权是成本，现在才明白版权是竞争力，公司已经成立独立的设计部门，已拥有原创作品20余款。”回访中，徐某某向检察官介绍公司发展近况。为了助力A公司真正走出困境，检察官、当地政府工作人员还与公司管理层、工人深入座谈交流。今年以来，A公司已承接不少订单，实现了从侵权危机到重生发展的转变。

菜花泾港“焕新记”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许燕琼

“困扰群众多年的坍塌隐患，终于彻底消除了。”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陈晗与吴兴区检察院检察官一同来到菜花泾港沿岸，实地查看刚刚修复完成的堤防工程后感慨道。

菜花泾港是湖州城区水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承担着城市排水、防洪排涝的关键功能，市民日常还喜欢在河道附近游玩。2024年初，有群众反映，沿岸堤防出现多处坍塌，有的护栏已断裂倾斜，群众在河边散步都提心吊胆的。

接到线索后，吴兴区检察院立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调查程序。检察官经实地勘查发现，菜花泾港两岸堤防多处坍塌，存在水土流失风险，且南岸多处护栏存在严重倾斜、松动的情况，部分护栏铁链缺失、破损，不仅影响行洪与河道交通安全，还可能引发过往行人、车辆坠落等安全事故。后通过进一步走访调查了解到，该河段因原建设单位撤场多年，堤防管护责任主体不明，长期处于失管状态。

为及时消除这一重大安全隐患，2024年2月29日，吴兴区检察院分别向行政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办制发检察建议，要求限期修复堤防、护栏，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检察建议发出后，街道办与水利部门对牵头职责存在不同理解，导致整改一度迟滞。

为凝聚共识、明确分工，2024年4月3日，吴兴区检察院牵头组织召开菜花泾港堤防修复专项听证会，除邀请市、区水利部门和属地街道职能部门负责人外，还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

在听证会现场，承办检察官通过PPT展示了堤防损毁的现场照片及航拍影像。各方代表就相关问题点位，对照河道开发历史文件和权责清单展开充分讨论。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深入会谈，各方最终达成了“街道实施+部门补助”的协同治理方案：属地街道负责编制维修方案并施工，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补助资金，检察院联合人大代表等进行全程监督。

“这场听证会厘清了各方行政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协同共治的解决方案，确保了整治实效。”参与听证的陈晗评价道，“通过搭建公开透明的议事平台，检察机关推动形成了多方参与、权责明晰的治理新格局。”

如今，修复后的堤岸坚固安全，新修建的生态公园里草木葱茏，河水碧波荡漾，市民走在健康步道上，心情舒畅。

吴兴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朱赟介绍，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该区已启动河道岸线专项整治，累计排查整治类似隐患17处。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检察院检察官与人大代表等实地查看菜花泾港堤防修复情况。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16日（总第10921期）

陈自强：本院受理原告王健与被告张成龙、谷香香、第三人陈自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089号，原告王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截至2025年3月11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3195元（以15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5月2日起，按银行基本贷款利率3.55%的4倍计算，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谢威力、谢国峰：本院受理原告姜永田与被告谢威力、谢国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536号，原告姜永田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电梯井道整改费用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石国胜：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永顺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石国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218号，原告阜阳市永顺装饰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价款14147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14147元为基数，按照每天欠款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自2024年7月19日起暂计至2025年4月8日为18674.04元，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北京牛氏峰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申桂梅与被告北京牛氏峰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阜阳祥生置业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560号，原告申桂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劳务费用共计500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杰：本院受理原告洪君诉你、阜阳市红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阜阳市红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9266号上诉状；1.请求撤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24)皖1202民初1926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关于利息部分的判决，不应承担其中超额计算的利息25386元，依法改判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不服金额25386元)；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鲁涛：本院受理原告余俊龙诉你与冯雪标、中建七局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13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判决各被告支付原告建设工程劳动报酬款165371元及利息(利息以163371元为基数，从2024年2月8日起计算至被告支付完毕时止)；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肖扬久：本院受理原告冯立品与被告肖扬久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6日14时45分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伟、吴强梅：本院受理原告李可馨、李婉玥与被告李伟、吴强梅抚养费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6日15时30分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军：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瑞海区秦俊电子商务经营部与被告刘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市瑞海区秦俊电子商务经营部货款5423元，并自2024年2月21日开始以542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8%的标准计付违约金至欠款清偿之日止(最高不超过3860.61元)；二、被告刘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市瑞海区秦俊电子商务经营部律师费1500元；三、驳回原告合肥市瑞海区秦俊电子商务经营部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瑞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盈宝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陆忠友诉被告合肥盈宝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3日15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瑞海区人民法院

施家务、施伟飞：本院受理原告施道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102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施家务、施伟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施道圣借款本金96963.46元及利息(利息以96963.46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7月17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驳回施道圣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施道圣负担25元，施家务、施伟飞负担2275元；公告费400元，由施家务、施伟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瑞海区人民法院

许朋飞：本院受理原告史泽友诉被告许朋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4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瑞海区人民法院

周学峰：本院受理原告许俊兵诉被告周学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学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许俊兵支付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5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自2022年9月1日起计算至款清日止)；二、驳回原告许俊兵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860元，保全费1375元，合计3235元，由原告许俊兵负担35元，被告周学峰负担32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70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瑞海区人民法院

姚本余：本院受理张伟与姚本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瑞海区人民法院

邵林忠：本院受理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邵林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瑞海区人民法院

陈奇：本院受理合肥瑞海区李庭玉水产品经营部与陈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瑞海区人民法院

刘霖：本院受理刘敏椿与刘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瑞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熊际华与被告陈卫东、马玉梅、安徽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原告诉请为：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20万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资金占用费27676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将于2025年7月29日14时30分在宿州监狱第三监区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瑞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皓通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淮南市王灿水电安装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第三人汪治强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原告诉请为：一、被告返还原告不当得利款20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4日10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瑞海区人民法院

董德好：本院受理原告谭学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23民初77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山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更正：2025年4月17日在《检察日报》刊登的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原告蒋惠琴诉被告张建新、郑孝成、孙永桂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公告中，现将原公告内容中：“本案定于2025年6月5日15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更正为：“本案定于2025年6月12日15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其他内容不变，特此更正。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博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诉被告安徽博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彭可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传票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梁雁琳、刘颖：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汉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8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舒春雨：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金祁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8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孙仁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0日9时30分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冬菊、谢小冰、陆迪和、刘道富、卞红玢、张凤华、魏俊、张晓静、钱金勇、张世转、杨爱华、袁德柱：本院受理原告胡应球、储群星诉被告潘留伟、杨凤凤、彭月琴、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万达城分公司及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5)皖0111民初4717号民事判决，被告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万达城分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被告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万达城分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庐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程传荣、李光彪、吴善志：本院受理(2025)皖0111民初25359号原告胡俊华诉被告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庐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程传荣、李光彪、吴善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丁瀚：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2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汪可佳：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2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健：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2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伟珠：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2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余宗强：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24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莉莉：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2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玉琴：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2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